



#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 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68号文批准。

2、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02年9月30日起，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和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18岁以上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明原件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基金首次发行不设规模上限。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发行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不分机构和个人），1000元以上不设认购金额级差。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单位，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9、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2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arvestasset.com](http://www.harvest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2、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华夏证券和招商证券



在各代销城市的认购网点、开户等具体事项详见相关机构在各代销城市当地地方报纸上刊登的公告。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5185566）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6、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北京开设直销点，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

(2) 代销网点

① 中国银行

在中国银行 173 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4 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③ 福建兴业银行

在福建兴业银行 15 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④ 国泰君安

在国泰君安 55 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⑤ 华夏证券

在华夏证券 68 个主要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⑥ 招商证券



在招商证券 19 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以上代销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附件。

如本次发行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 8、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认购期间，中国银行为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华夏证券和招商证券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为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各销售机构具体营业时间有所不同）。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开始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随到随得。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延长期不超过一周。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至上述认购期结束，若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即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超过 100 人，下同），本基金将宣布成立；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本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低于 1000 万元，认购费率为认购金额的 1%；认购金额高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认购费率不高于为认购金额的 1%。

其中：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认购期利息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

基金单位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期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1% = 1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0+3=9,903 元

认购份数=9,903/1.00=9,90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03 份基金单位。

## 二、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次基金的发行，在发行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3、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
- 4、超过 1000 元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认购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5、发行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2、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至少一种下列帐户：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福建兴业银行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华夏证券资金账户或招商证券牛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 3、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华夏证券和招商证券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本公司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30 至 15:30（周六、周日不营业）。

####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 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3) 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开户确认单；

(2) 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3) 银行付款凭证；

(4) 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三)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年9月30日至2002年10月22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2002年10月1日至2002年10月7日部分网点照常营业，具体网点参照当地中国银行公告）。

####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4)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四）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 00 至 16: 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赴代销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事先办妥的浦发银行东方卡；**
-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需在浦发银行东方卡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上海浦发银行东方卡；**
-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五）通过福建兴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 00 至 16: 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立兴业卡或活期存折**

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需事先办妥福建兴业银行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并存入足额资金。

**3、开立基金账户**

填写福建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并在申请单上签名。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 （1）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2）兴业卡或活期存折。**

**4、认购**

个人投资者到代销网点办理认购需持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并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一式两联）由个人投资者签名确认。



## 5、成交确认

在申请委托两天后，个人投资者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6、查询

个人投资者可凭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

### （六）通过国泰君安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年10月8日至2002年10月31日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 2、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国泰君安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开户申请表；
- （2）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于T+2日（工作日）到代销网点确认开户或认购是否被接受。

### （七）通过华夏证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年10月8日至2002年10月31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 如个人投资者尚未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2) 如个人投资者已经在华夏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需要客户本人携带资金账户卡、个人有效证件到营业部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3、个人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4、个人投资者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1) 个人投资者办妥基金账户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委托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2) 流程：个人投资者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账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择“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个人投资者柜台认购基金流程：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资金账户卡，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

6、注意事项：个人投资者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本公司的确认信息。

(八) 通过招商证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 2、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认购本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招商证券牛卡。

### 3、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招商证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 4、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
- (2)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招商证券牛卡。

#### 5、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招商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招商证券牛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于 T+2 日到招商证券各营业部处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是否被接受。

#### （九）缴款方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账号：0121370946200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十）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harvestasset.com](http://www.harvestasset.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华夏证券和招商证券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4、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 30 至 15: 30（周六、周日不营业）。

######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 （2）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6）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开户确认单；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信汇（或电汇）回单或支票主动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 （三）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年9月30日至2002年10月31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和2002年10月1日至2002年10月7日不营业）。

####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1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 3、提出认购申请



(1)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四) 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 00 至 16: 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事先办妥的浦发银行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2) 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

**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3) 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基金业务授权书；**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7)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机构投资者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需提交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五) 通过福建兴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 00 至 16: 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福建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需事先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填写《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经办人员应当在申请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预留印鉴卡。同时提交：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证卡原件及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预留印鉴片。

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福建兴业银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并将第二联交投资者。

####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到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需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确认。

#### 5、成交确认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委托两天后，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代销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6、查询

机构投资者可凭《基金业务受理单》到代销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

#### （六）通过国泰君安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年10月8日至2002年10月31日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5)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5)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于 T+2 日（工作日）到代销网点确认开户或认购是否被接受。

### (七) 通过华夏证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0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 如机构投资者尚未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①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



托开户事项)；

- 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⑤ 填写开户合同书。

(2) 如机构投资者已经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需要如下材料：

①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④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机构投资者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① 机构投资者户申请基金账户开户后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② 流程：机构投资者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账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择“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机构投资者柜台认购基金流程：经办人携带资金账户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加盖公章）

6、注意事项：机构投资者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本公司的确认信息。

(八) 通过招商证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在招商证券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应开立招商证券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在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机构投资者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



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招商证券牛卡。

###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招商证券牛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于 T+2 日到招商证券各营业部处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是否被接受。

### （九）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账号：01213709462001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十）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harvestasset.com](http://www.harvestasset.com) 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由成立后的基金承担，并在 1 年内摊销。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发行人承担。

### 七、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在本基金发行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本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若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发行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 八、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16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余利平

电话：（010）65188866

传真：（010）65182266

联系人：李道滨、周晓明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康

成立时间：1912 年

电话：（010）6659485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忻如国

##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同上）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电话：（021）63296188-81609

联系人：孙斌

(3) 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591）7839338

传真：（0591）7873252

联系人：张磊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平路 121 号三和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电话：（021）62580818 转 699

传真：（021）62581911

联系人：刘君

(5)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5322

联系人：权唐

(6)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0755）26951111（客户服务中心）

传真：（0755）82943227

联系人：范源远

（五）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B 座 305 室

负责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65263781/2/3

传真：（010）65262181



联系人：刘继

经办律师：黄侦武 刘继

(七)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 325 号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电话：(021) 63863388

传真：(021) 638633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忠惠、牟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6 日



## 附：本基金各直销及代销城市名录及联系方式

### 一、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05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185566

公司电话：010-65188866

传真：010-65182266

发行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 二、代销机构

#### （一）中国银行

本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以下173个城市所有中国银行指定代销网点进行认购，并进行有关咨询。投资者也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当地咨询电话。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

福建省：福州、福清、宁德、莆田、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石狮、龙海、武夷山、长乐、福安、福鼎、晋江、南安、永安、建瓯、邵武

广东省：广州、番禺、深圳

广西省：南宁、桂林、北海、玉林、柳州、梧州、贵港、百色、河池、防城港、钦州

河北省：石家庄、秦皇岛、张家口、唐山、保定、邯郸、承德、沧州、邢台、廊坊、衡水

湖北省：武汉、鄂州、黄冈、黄石、荆门、荆州、三峡、十堰、咸宁、襄樊、孝感、天门、仙桃、潜江、恩施、随州

湖南省：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益阳、永州、常德、郴州、娄底、怀化、吉首、张家界、浏阳

江苏省：南京、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淮安、盐城、宿迁、连云港、徐州、锡山、宜兴、江阴、武进、溧阳、金坛、丹阳、高邮、东台、大丰、靖江、仪征、如



皋、通州、句容、扬中、姜堰、邳州、新沂、海门、启东、兴化、江都、秦兴、淮阴

辽宁省：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营口、阜新、锦州、辽阳、盘锦、铁岭、朝阳、葫芦岛、海城、东港

浙江省：杭州、温州、绍兴、嘉兴、金华、湖州、衢州、丽水、舟山、台州、临安、建德、富阳、瑞安、乐清、海宁、平湖、桐乡、诸暨、上虞、嵊州、兰溪、义乌、东阳、永康、江山、临海、温岭、龙泉、萧山、宁波、奉化、余姚、慈溪

####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以下 24 个城市所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指定代销网点进行认购，并进行有关咨询。投资者也可以拨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当地咨询电话。

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嘉兴、绍兴、宁波、慈溪、余姚、台州、温州、温岭、南京、南通、无锡、苏州、昆山、江阴、重庆、广州、深圳、大连、郑州、昆明

#### （三）福建兴业银行

本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以下 15 个城市所有福建兴业银行指定代销网点进行认购，并进行有关咨询。投资者也可以拨打福建兴业银行当地咨询电话。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福州、重庆、南京、杭州、济南、厦门、宁波、长沙、莆田、泉州、漳州

####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以下 55 个城市所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销网点进行认购，并进行有关咨询。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大连、吉林、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福州、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鹰潭、宜春、抚州、上海、南京、常州、徐州、杭州、宁波、衢州、绍兴、台州、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衡阳、株洲、成都、泸州、贵阳、昆明、重庆、西安、兰州、乌鲁木齐

#### （五）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本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以下 68 个城市所有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指定代销网点进行认购，并进行有关咨询。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



张家界、郴州、重庆、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天津、石家庄、辛集、保定、西安、兰州、金昌、昆明。

（六）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以下 19 个城市所有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代销网点进行认购，并进行有关咨询。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